

## 公民參與有利良好管治和公共政策制訂

智經研究中心今日（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發表公民社會研究報告，當中提出的一系列建議，旨在改善公民社會在香港未來公共政策制訂過程中的參與情況。

中心於去年六月委託香港大學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為顧問，就此課題進行深入研究。他們在報告中的建議如下：

- (一) 就政策制訂過程建立一個公民參與架構，任何向行政會議提交的政策建議必須對公民參與過程及成效作出評估，並制訂一套公民參與守則，讓所有政策制訂部門和機構有所依循；
- (二) 採取措施加強政府推行公民參與的能力；這包括公務員培訓，借調公務員到公民社會團體工作一段時間，讓政務主任職系官員多吸收地區工作經驗，並投入更多資源協助所有參與制訂政策的部門和諮詢組織進行政策研究；
- (三) 採取措施提升公民社會的能力，令他們在公民參與過程中發揮有效和負責任的夥伴角色，這包括協助籌組活動，以加強公民團體的財政、人力資源、管理和研究方面的能力；鼓勵公民社會不同界別組成聯合組織，藉以加強公民社會內部及與政府之間的溝通聯繫；完善公民社會的規管架構，制訂新的非牟利或慈善團體法規，範圍包括註冊登記、管治、籌款、報告和問責等範疇；
- (四) 政府與公民社會商討及訂定協議，形式類似英國的 Compact(1998) 及加拿大的 Accord (2001)協議，以建立有效的夥伴關係。

公民參與研究小組召集人林煥光表示：「研究小組成員考慮到香港仍未有成熟的公民參與制度，他們認為應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落實以上建議。」

「現時政府首要的工作，是在各政策範疇採納公民參與概念，並制訂一套良好守則，供政府和公民社會組織採用。小組建議選擇數個特定範圍作優先試點，例如文化保育、醫療、城市規劃和發展。」

林先生說：「政府的政策蘊釀過程必須作根本的改變。政府應該持開放態度，讓公民社會團體正式參與政策制訂過程，還要走入群眾，直接深入地聽取市民的意見。」

為確保政府可有效落實公民參與政策，小組認為這個議題應由政府最高層優先處理。小組並建議此項政策的具體推行應由每個決策局新增的副局長負責。

研究小組亦認為公民參與並非萬應良方，並不能取代適當的政治決策程序。

林先生說：「在香港這樣的開放社會，公眾辯論無可避免涉及不同的利益，並會引起不少爭議。政府最終必須擔當仲裁角色，在有需要時帶領社會作出困難的決定。」

「從諮詢到公民參與 - 優化香港政府決策及管治之道」報告已上載中心網站 ([www.bauhinia.org](http://www.bauhinia.org)) 。